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4號

債權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理人 張宜美

債務人 黃鄭月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千分之五支違約金，但逾期二日以內繳納者，免予計收。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，未滿二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之違約金。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，未滿三個月者，照欠額加收千分之十五之違約金。依此類推，每逾一個月，加收千分之五之違約金，最高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。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